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体育竞赛加分细则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哈尔滨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体育竞赛加分细则：

一、申请资格

符合以下条件者，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申请资格：

1. 在校期间认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努力学习，各门课程、考查课成绩合格，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综合平均分必须 65 分以上（含 65 分）。
3. 积极参加训练，获得优异运动成绩，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运动队参赛管理办法》规定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获前三名、全国大学生比赛（含分区赛）及以上级别的比赛获前八名。

二、计分办法

1. 参加全省大学生比赛获前三名运动员成绩计分规则如下：

第一名 0.27 分，第二名 0.25 分，第三名 0.23 分。

2. 全国比赛（含分区赛）获前八名计分规则如下：

第一名至第三名 0.3 分，第四名至第六名 0.27 分，第七名至第八名 0.25 分。

3. 参加国际比赛获前八名成绩计分规则如下：

第一名至第六名 0.3 分，第七名至第八名 0.27 分。

三、其他说明

1. 由本人提出申请，体育部根据学生入学以来代表学校参加《哈尔滨工程大学运动队参赛管理办法》中所列比赛最优成绩进行统计。

2. 集体项目（篮、排、足等）应是本次比赛报名中的主力队员。

3. 单项比赛以及接力项目的学生，提供个人最好成绩获奖证书。

4. 运动员应如实填写学习成绩、比赛级别和运动成绩，提供比赛秩序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将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四、监管机制

1. 按照本细则，体育部党政联席会确定加分人员、分值，报送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备案。

2. 名单、所获成绩、加分分数确定后在体育部网页公示 3 天。

